

区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16)

关于福州市鼓楼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谢 晶

各位代表：

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鼓楼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今年以来，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等要求，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9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8 亿元（含省市补助和上年结余等支出），增长 3.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7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7 亿元（含省市补助和上年结余等支出），增长 3.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4.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5 亿元，本年支出 11.41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3.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亿元，本年支出 11.3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 万元，支出 328 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 万元，支出 296 万元。

(四) 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0.9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37 亿元。全区债务还本支出 4.7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1 亿元。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1.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3.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8.14 亿元。债务余额在省政府核定的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数据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实”字着手，聚焦收入组织稳大盘

抓好惠企服务。构建财政、税务、街镇（园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多主体服务企业矩阵，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关注重点企业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以服务企业发展带动经济内生动能。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兑现各类惠企奖补 2.9 亿元，真金白银支持市场主体研发创新、技改升级、增资扩产，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培植壮大税源。抢抓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等溢出效应，持续引进新项目、新税源，扶持企业尽快将经济效益转化为对地方的税收贡献，形成“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2024 年全区税性收入预计完成 30.15 亿元，同比增长 3.6%，税性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始终保持 80% 以上，稳居全市第一名。

统筹盘活三资。以资源、资产、资金统筹为抓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盘活利用各类国有资产资源，采用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及时形成有效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12 亿元，用于区级民生重点项目。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各

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策性资金等共计 12.63 亿元。

2. “准”字导向，聚焦大事要事保重点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 亿元，主要用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70 元，为 80 周岁以上老人分档发放高龄补贴，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支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和长者食堂等奖补资金，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社会救助扩面增效，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均高于省定水平，兜实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支出 7.87 亿元，主要用于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小学生、初中生、特殊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投入水平分别高出省级标准 330 元、430 元、3440 元；持续推进学位扩容和硬件改善，统筹资金推动鼓五小等校园提升建设，新增学位 760 个，有效缓解学位供需矛盾；支持家校共育智慧云平台建设，纵深推进教育数字化；投入 1.19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工作，普惠性幼儿园办学补助力度不减；加大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力度，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

增强卫生服务能力。卫生健康支出 4.06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每人每年 89 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至每人每年 740 元，提高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标准至每人每年 600 元；支持鼓楼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落实全科医生岗位补贴、基层卫计人员奖励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全面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切实维护计生家庭利益。

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城乡社区支出 4.21 亿元，主要用于地下管网综合改造、边坡治理，更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推进环卫保洁工作，因地制宜新建改造 46 个垃圾屋（亭），建设垃圾分类智慧综合体。公共安全支出 0.99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维护，健全基层治安防控体系等，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业支出 0.5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宣传，设立旅游消费先行赔付资金池，助力文旅产业“出圈出彩”。

3. “效”字为重，聚焦财政管理增质效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预计支出 11.72 亿元。建立区级“三保”资金专户，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保”支出的动态监测，压实部门对“三保”的预算执行责任，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

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实现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及时到人到

户。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全年完成项目采购金额 1.5 亿元，资金节约率 2%。加快重点项目评审工作，全年完成 49 个评审项目，核减率 12.5%，节约财政资金 1.95 亿元。

扎实开展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明确绩效目标，将“花钱问效”理念贯穿预算执行工作始终。2024 年共 14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金额 30.83 亿元。做实事后绩效评价，完成 2023 年项目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和资金数额大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促进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有机结合，强化结果运用。

4. “控”字托底，聚焦风险防控稳运行

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建立财政库款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评估库款保障情况并做好风险研判，全力提升库款管理效能，严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依托信息化工具实现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管理，聚焦风险点，强化人工核查，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积极推进预算单位内控建设，对预算单位内控实行分类管理，夯实财会监督基础。聚焦直达资金、政府债务、民生补贴等九大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硬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依托“1+X”专项督查等机制，实现对预算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推进信息互通，结果共享。

强化债务风险管理。综合考量财政承受能力、支出需求等多

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申报新增债券，推动债务风险从“事后控”向“事前防”转变。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增强化债能力，确保债务率始终处于绿色安全区域。

各位代表，2024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财政服务发展、支持建设、助推改革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和全区财税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然而，财政工作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上升，部分重点行业税收对财政收入的支撑有所减弱，财税增长乏力；“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城市更新等工作对资金的需求居高不下，收支平衡难度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财会监督力度还需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增强信心和底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财政运行更加平稳，更可持续。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管理和重点领域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完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保驾护航。

（一）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82 亿元，增长 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8 亿元，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62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收入合计 42.6 亿元。扣减上解支出 1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35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安排支出 30.55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8.43 亿元，增长 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6 亿元，增长 3%。按照财政体制测算，相应安排支出 30.31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 万元，支出 221 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 万元，支出 221 万元。

（二）2025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聚力强创新，提升区域发展能级

优化科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安排 4000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安排 3000 万元人才专项经费，发挥“好年华 聚福州”智汇鼓楼人才政策“1+1+N”体系的优势，落实产业人才、技能型人才、民生领域人才等个性化奖励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统筹资金支持福州软件园提质，做大做

强朱紫坊基金港，支持海洋经济科创高地、新能源科创中心升级，支持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构建具有鼓楼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园区、街道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教育文化、医疗资源等优势，推动吸引附加值高、带动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区。

激发城市消费活力。强化政府投资关键支撑作用，加快政府债券资金、基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助力扩大有效投资。用好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等工具，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东街口、熙街口等商圈和市内免税店建设。大力培育赛事演艺、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激发消费潜能。

2. 着眼增福祉，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安排 7.69 亿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多元发展。推进延安中学国福校区、鼓一小教育集团嘉达校区等多个项目建设，补齐教育短板，新增学位超 5000 个。支持名师工作站、教育人才梯队建设等，打造特色教育品牌。

安排 4.83 亿元，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4460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保障养老护理、长者食堂等有效运行。安排 6370 万元，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确保优抚对象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安排 3915 万元，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体、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补充的困难群体救助格局。优化重点群体职业培训服务，

稳定就业大局。

安排 3.78 亿元，提升卫生服务能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至 94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740 元提高至 800 元。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和鼓楼区医院建成投用，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短板。

3. 聚焦优品质，着力打造宜居城区

安排 3.58 亿元，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保障小街巷管网改造、路面修复、人行道改造等项目顺利开展，重点支持得贵巷等 7 条道路街巷改造提升。用好政策性资金支持电梯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继续统筹资金保障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推进市政、环卫、绿化、停车等一体化项目智慧化监管，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洁净街区。

安排 1.18 亿元，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鼓楼”建设。深化司法便民工作，做好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提升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治理能力。安排安全发展专项经费，开展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整治、应急避灾设施维护等工作。持续保障公安、消防、社区巡逻队等工作经费，维护区域安定稳定。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确保环保投入持续增长。足额上解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及时足额拨付河长制、河道管理员专项资金，助力内河环境质量提升。

三、认真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 坚持聚财增收，推动财政保障更加有力

提升财源建设水平。始终将组织收入、做大“蛋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完善组织协调和调度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助力重大项目平稳实施、重点企业稳定发展、新兴产业落地生根。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树立“财政+”思维，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挖掘税源新增长点。

拓宽资金保障渠道。落实落细一揽子增量政策，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改革动向，高质量谋划储备和筛选项目，主动拓展资金来源。加强政府资源、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财政预算的统筹力度，充分用好“用、售、租、融”四字诀，探索“闲置存量”变“优质增量”新路子。

(二) 坚持保压并举，推动财政支出更加优化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能进能出”、“有保有压”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集中力量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按保障标准和范围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1.83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7 亿元，保工资 6.87 亿元，保运转 0.26 亿元。

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做“优”目

标，做“实”监控，做“真”自评，做“深”评价。在当前基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建立各领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筑牢底线，推动财政运行更加稳健

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相结合，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保持稳健发展为目标，合理控制融资上限。把握“政策—项目—资金”主线，对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开展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控。严格执行年度化债计划，做好再融资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足额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有效防范债务逾期风险。

持续加强财会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做好预算审查监督，支持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延伸。夯实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拓展财会监督深度广度，将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相结合，把财政监督延伸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和决算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及依规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风劲好扬帆，奋勇正当时。2025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全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